

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3年7月31日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章炎、吴新科、陆金龙

2023年7月31日